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受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ii)各與會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iv)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本公司提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變化,並有可能實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之額外措施(如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説明函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公刊伝」

指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

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召開 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鋭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徐正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 樓 4501-05 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 讓 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其中闡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理由,並載列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 修訂之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標記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 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 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 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本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 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悉及所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下文載列的説明函件闡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更改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本重組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後,更新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之條文及 注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 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 (b) 更新有關分派股息之條文,將派付股息之來源由僅從溢利撥付擴闊至根據開曼公司 法所允許之來源中撥付;及
- (c) 作出其他雜項及整理性修訂,以在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條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所有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提述替換為「開曼群島公司<u>法(二零二一年修訂</u>版)」。

具體修訂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hitehall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1102, Cayman Islands °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或全部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或經削減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文指定者除外。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1,000,0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法(三零二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或全部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或經削減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文指定者除外。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4.(A) 除 非 另 行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獲 股 東 批 准, 否 則 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應 為 10,000,000,000 港 元, 分 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4.(A) 除 非 另 行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獲 股 東 批 准, 否 則 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應 為 10,000,000,000港 元, 分 為 100,000,000,000,000 股每 股 面 值 0.10港元 0.01港元 的股份。

96. 董事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 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 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 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 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 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 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 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 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 職金計劃或死亡撫恤金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 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 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 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 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 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 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 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 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 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任 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 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 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 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96. 董事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 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 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 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 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 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 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 孀、家屬及受養人**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 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 金或離職金計劃或死亡撫恤金或傷殘福利或 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 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 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 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 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 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 並可 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 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 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可單獨 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所有或任何上 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 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 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117(B).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 否為本公司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將在開曼群島舉行而該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 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根據其指示或(倘無指 示)酌情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委任 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形式,按下文印列的格 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於有關代表 委任文據適用或首次適用的董事會會議開始 前遞交該會議主席: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適用於開曼群島舉行的董事週年會議的代表 委任表格

13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章程細則下 文所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 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向股東宣派以任 何貨幣計值的應付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117(B).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 否為本公司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將在開曼群島舉行而該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 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根據其指示或(倘無指 示)酌情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委任 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形式,按下文印列的格 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於有關代表 委任文據適用或首次適用的董事會會議開始 前遞交該會議主席: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適用於開曼群島舉行的董事週年會議的代表 委任表格

本人(下述簽署人)乃上述公司的董事,謹此委任 或倘彼缺席,則委任 為本人本人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述公司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以及其所有續會及延期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作出本人本應於會上親自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3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章程細則下 文所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 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向股東宣派以任 何貨幣計值的應付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140. 股息不得從溢利以外的資源撥付。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股息不得從溢利以外的資源僅可<u>根據</u> 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撥付或作出。本公司毋 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 款項的利息。

141.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 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 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 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 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 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而如在分派上 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 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 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 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 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 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 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 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 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 應為有效。

141.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 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 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 息,特别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 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 證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而如在 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 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 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 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 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 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 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 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 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 該委任應為有效。

附錄一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説明函件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 註釋	*** 註釋
áur.	(10) 相能从一每一点压上一日,日落城的
無	(10)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十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
	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已發行
	普通股,而每八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
	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
	值8.0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已予削減(「股本削減」),為透過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本公司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
	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註銷本
	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註銷7.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之面值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每股
	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及
	展画值 0.01 後儿之椒足成切(利成切」),及(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
	合併股份(每股面值8.00港元)拆細為八百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4 1941 19 PER 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通函説明函件中文版本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中文譯 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時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訂 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有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股東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盡量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人士的強制體溫檢查;
 - 倘有與會人士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 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 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決議案 的資料。
- 7.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